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若璇

訴訟代理人　簡燦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培芳

上列當事人間除去所有權妨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林聰智放置於被告銀行保管箱（下稱系爭保管箱）內之財物，為原告與訴外人林若吟等繼承人公同共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，聲明請求被告協同原告及會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人員，開啟系爭保管箱，並同意原告查閱及影印系爭保管箱內所有文件資料等情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保管箱內財物之全部價額為斷，而非僅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計算。又原告陳稱其不知系爭保管箱內財物之內容及價值，而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